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市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东胜区百纯羊绒经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7EFYL78Q

住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华夏绒都3-11号

负责人：郭志强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2025年1月8日，我局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1030027），东胜区百纯羊绒经销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纯羊绒女套头修身显瘦毛衣纯色保暖）检验结果为绵羊毛68.2%、山羊绒29.6%、兔毛2.2%。2025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编号为20251030027）及《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鄂市市监稽检鉴[2025]6号）并当场宣读。

经查，东胜区百纯羊绒经销店成立于2021年12月9日，主要从事羊绒羊毛针织品销售，并通过抖音网店对外销售（网店名称为：“百纯羊绒”）。当事人销售的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纯羊绒女套头修身显瘦毛衣纯色保暖）用自有纱线委托个人加工，共加工制作了13件，没有进货票据，具体成分未做过检验，在抖音网店销售时宣传为“100%纯羊绒”。上述羊绒衫实际含量为：绵羊毛68.2%、山羊绒29.6%、兔毛2.2%，与其标识显示的100%山羊绒不符，经我

局认定该羊绒衫为不合格产品。截止到2025年1月10日，上述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在抖音网店以299元价格共销售8件，销售收入共计2392元（299元/件×8件）。违法所得为2392元；货值金额为3887元（299元/件×13件）。其余5件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由于款式老旧，已做拆线处理。截至检查时，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未发现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其经营范围；

2. 内蒙古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51030027的《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检验结果；

3. 《网络交易商品抽查检验-抽样单》1份，证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产品抽样检验情况；

4. 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记录了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基本情况；

5. 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抖音网店销售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抖音平台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抖音网店销售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的成交数量、退货数量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及数量截屏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抖音网店销售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的成交价格的事实；

8. 退货记录1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抖音网店销售山羊绒圆领绞花打底衫的退货数量的事实。

2025年3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鄂市市监稽罚告〔2025〕6号），告知了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羊绒衫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在不知道自己销售的涉事产品具体羊绒含量的情况下，自行挂上标注成分为100%纯羊绒标签并在抖音网店进行销售，违法行为手段恶劣，不能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存在过错行为；不合格产品对外销售，对社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结合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具体规定。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一）当事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及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手段；（九）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和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八）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况，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392元；2.罚款：9717.5元（3887元×2.5倍=9717.5元）。罚没款共计：12109.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通过非税收入系统生成的虚拟账户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地址：乌兰木伦河南岸CBD兴泰商务广场T5-808，联系电话：0477-8322728）；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